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受損保險業低利貸款及墊支作業要點

1.本基金 105.11.4 第三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3.3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061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其內部處理作業及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三、保險業遇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向本基金申請低利貸款或墊支時，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墊支之申請，經審核若符合墊支條件，依該個案擬訂動支計畫，併同墊支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撥付墊支金額，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二)低利貸款之申請，經審核若符合低利貸款條件，依該個案擬訂動支計畫，併同低利貸款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雙方簽訂貸款契約後，始得撥付貸款金額。

前項低利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十一點後段規定之上限。

四、保險業因承受他保險業契約而申請墊支者，本基金應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

(一)申請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讓與保險業與承受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三)承受保險業契約之相關資料。

(四)因承受契約所遭受損失之評估資料。

(五)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前款資料之精算意見書。

(六)獨立專業機構對於第四款資料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七)同意本基金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之承諾書。

(八)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五、保險業因承受他保險業契約而申請低利貸款者，本基金應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

(一)申請書。

(二)函報主管機關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借款之函件影本。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讓與保險業與承受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四)承受保險業契約之相關資料。

(五)因承受契約所遭受損失之評估資料。

(六)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前款資料之精算意見書。

(七)獨立專業機構對於第五款資料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八)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理)事會向本基金申請借款額度之會議紀錄。

(九)貸款清償計畫。

(十)同意提供該保險業財產為擔保之會議紀錄及擔保品之詳細資料。

(十一)董（理）事同意擔任保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文件。

(十二)同意本基金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之承諾書。

(十三)與財務協助有關之其他資料。

(十四)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六、保險業因合併而申請墊支者，本基金應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

(一)申請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合併保險業與存續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三)合併計畫之相關資料。

(四)因合併所遭受損失之評估資料。

(五)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前款資料之精算意見書。

(六)獨立專業機構對於第四款資料出具之評估意見。

(七)同意本基金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之承諾書。

(八)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七、保險業因合併而申請低利貸款者，本基金應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

(一)申請書。

(二)函報主管機關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借款之函件影本。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合併保險業與存續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四)合併計畫之相關資料。

(五) 因合併所遭受損失之評估資料。

(六)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前款資料之精算意見書。

(七)獨立專業機構對於第五款資料出具之評估意見。

(八)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理)事會向本基金申請借款額度之會議紀錄。

(九)貸款清償計畫。

(十)同意提供該保險業財產為擔保之會議紀錄及擔保品之詳細資料。

(十一)董（理）事同意擔任保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文件。

(十二)同意本基金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之承諾書。

(十三)與財務協助有關之其他資料。

(十四)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八、保險業申請低利貸款或墊支時，本基金得派員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

本基金於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且經派員調閱資料或實地查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是否提供低利貸款或墊支、低利貸款或墊支額度及低利貸款或墊支條件之審核意見，提報董事會。

前項審核若符合低利貸款或墊支條件時，應併同低利貸款或墊支之動支計畫提報董事會。

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九、提供低利貸款之利率，為資金成本率浮動計息。

前項浮動計息係指撥貸日起每屆滿三個月之第一營業日按資金成本率調整利率。

前二項資金成本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係自有資金者，為貸款撥付或調整利率時當天營業日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之一年期利率。

(二)向金融機構融資者，為取得融資之利率。

(三)前二款兼有者，為其加權平均利率。

十、提供低利貸款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審酌其實際需要，經本基金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續予展期。

十一、本基金提供之墊支及低利貸款之額度，均不得超過第三點之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限額，且低利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之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基金應於墊支之動支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契約所定日期撥付墊支金額。

前項墊支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墊支之額度、支付期限及方式。

(二)違反契約約定之處理。

(三)終止契約、當然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之事由及處理。

(四)其他相關事項。

十三、本基金應於低利貸款之動支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與保險業簽訂貸款契約，且保險業承受營業、資產或負債或合併程序完結後，儘速依貸款契約撥付貸款金額。

前項低利貸款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貸款之額度、期限、利率及得調整利率之情形。

(二)貸款之用途及限制。

(三)貸款清償計畫。

(四)利息之收取及費用之負擔。

(五)擔保品、保證人及相關債權憑證之徵提。

(六)逾期未能償還之處理。

(七)違反契約約定之處理。

(八)終止契約、當然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之事由與處理。

(九)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之事由。

(十)其他有關事項。

十四、本基金於撥付低利貸款金額前，應完成前點第二項第五款擔保之法定設定手續及保證契約之簽訂。

十五、低利貸款金額應直接撥入本基金指定之專戶，並依約定之貸款用途動用；本基金得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

十六、本基金提供保險業低利貸款或墊支時，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收回墊支金額、終止貸款契約或解除貸款契約：

(一)提供之相關評估資料有故意隱匿或虛偽造假情事者。

(二)違反契約中約定為重大違約事項者。

本基金提供保險業低利貸款或墊支時，應於契約中明文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當然終止契約：

(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者。

(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者。

(三)經法院裁定宣告重整或破產者。

十七、墊支經依法或契約規定應收回者，本基金應儘速向該保險業請求返還。

貸款契約經依約定終止者，自終止時起，停止撥付貸款金額；於終止前已經撥付之貸款金額，仍依原貸款條件繼續有效，貸款到期未受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本基金應儘速向該保險業請求償還。

貸款契約經依約定解除或當然終止者，其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基金應併同已到期而未受清償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儘速向該保險業請求償還，或依相關重整、清算及破產之程序，行使其權利。

十八、保險業有下列情事者，本基金得就該保險業提供之擔保品清償債權或向連帶保證人請求代為清償：

(一)不依貸款契約約定期限清償貸款本金及利息者。

(二)貸款契約經依本要點規定終止或解除者。

(三)依貸款契約約定未到期之貸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者。

十九、經營不善之保險業係由本基金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依本法之規定受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時，本要點之墊支，本基金得依下列資料或文件評估，並擬訂動支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

(一)申請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讓與保險業與承受保險業，或被合併保險業與存續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三)對於因承受契約或合併所遭受損失之評估意見。

(四)交易契約。

(五)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四款交易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墊支之金額、種類、次數及期限。

(二)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二十、經營不善之保險業係由本基金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依本法之規定受託擔任接管人時，本要點之低利貸款，本基金得依下列資料或文件審核，並擬訂動支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一)申請書。

(二)函報主管機關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借款之函件影本。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讓與保險業與承受保險業，或被合併保險業與存續保險業近三年財務報表。

(四)對於因承受契約或合併所遭受損失之評估意見。

(五)交易契約。

(六)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理)事會向本基金申請借款額度之會議紀錄。

(七)貸款清償計畫。

(八)同意提供該保險業財產為擔保之會議紀錄及擔保品之詳細資料。

(九)與財務協助有關之其他資料。

(十)本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三款交易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款項支付之金額、種類、次數及期限。

(二)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二十一、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